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赣0424刑初176号

　　公诉机关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夏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修水县人，高中文化，无业，住修水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20年12月9日被修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1年1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修水县看守所。

　　被告人朱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修水县人，初中文化，无业，住修水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20年12月9日被修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1年1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修水县看守所。

　　辩护人樊建新，江西法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夏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修水县人，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修水县，住修水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20年12月9日被修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1年1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修水县看守所。

　　辩护人舒权胜，湖北富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邹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修水县人，高中文化，无业，住修水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20年12月9日被修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1年1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修水县看守所。

　　—2—被告人马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满族，籍贯河南省叶县，中专文化，中国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建井三处工人，住河南省平顶山市\*\*区。因本案于2020年12月30日被修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1年1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修水县看守所。

　　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检察院以修检一部刑诉[2021]Z1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夏某1、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犯诈骗罪，被告人马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4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5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修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丁拥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夏某1、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及辩护人樊建新、舒权胜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修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被告人夏某1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诈骗事实1.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被告人夏某1在付冬冬（未到案）的邀集下，合伙在网络上利用“中金在线”虚假投资平台从事诈骗活动。同年4月，夏某1从网络上购买了一个“福汇国际”虚假投资平台，创建大量微信群诱骗他人在平台上投资，并按拉人进群投资额的30%至85%分成的方式，邀集被告人朱某某、邹某某及黄敏、余西西（2人均另案处理）等人冒充专业投资人士、老师在群里发布虚假信息、广告、赢利图诱骗他人在平台投资充值。当被害人进平台充值后，夏某1等人便通过篡改后台数据控制涨跌，骗取被害人钱财。到案发时，夏某1为首串邀朱某某、邹某某等人骗取他人钱财共计36万余元，从中获利237，615元，朱某某获利69，004元，邹某某获利近2万元，黄敏获利18，001元，余西西获利15，380元。

　　2.2020年4月，被告人夏某2从其表弟即被告人夏某1处—3—分得一个“福汇国际”虚假投资平台网盘从事诈骗活动，双方约定夏某2得83%，夏某1得17%。至案发时，夏某2骗得4.7万余元，从中获利4万余元，夏某1从中获利7，000元。

　　3.2020年7月，雷张涛（另案处理）从被告人夏某1处分得一个“福汇国际”虚假投资平台网盘从事诈骗活动，双方约定雷张涛得85%，夏某1得15%。至同年11月，雷张涛骗得3.5万余元，从中获利31，078元，夏某1从中获利4，000余元。

　　综上，被告人夏某1为首诈骗他人钱财44.2万余元，从中获利248，615元，朱某某受邀参与诈骗从中获利69，004元，夏某2参与诈骗从中获利4万余元，邹某某受邀参与诈骗从中获利近2万元。

　　2020年12月8日，被告人夏某1、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案发后，被告人夏某1、夏某2、邹某某的亲属代为退缴了赃款即夏某125万元、夏某24万元、邹某某2.33万元。

　　二、被告人马某某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的事实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被告人马某某明知夏某1利用“中金在线”、“福汇国际”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仍将其创建的微信群组以300元至3，30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夏某1，从中获利3.3万余元。同时马某某还提供了4张银行卡给夏某1过账，收取被骗人员充值款131，415元，从中获利1.5万余元。

　　2020年12月29日，被告人马某某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案发后，被告人马某某的亲属代为退缴赃款3.5万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相关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夏某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为首串邀被告人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等人在互联网上采取虚—4—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四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马某某明知夏某1事实网络诈骗犯罪，积极提供微信群组和银行卡帮助其实施诈骗，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在被告人夏某1、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夏某1系主犯，被告人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系从犯，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被告人均具有坦白情节，并认罪认罚，被告人夏某1、夏某2、邹某某、马某某积极退赃，可相应从轻处罚。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夏某1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被告人夏某2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夏某1、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马某某均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辩护人樊建新对起诉指控被告人朱某某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但认为朱某某主观恶性小，具有从犯、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建议判处朱某某29个月有期徒刑。

　　辩护人舒权胜对起诉指控被告人夏某2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但认为夏某2具有从犯、坦白、退赃、认罪认罚等罪轻情节，系初犯，且其患有胰腺炎等严重疾病，建议对夏某2在2年以内量刑。

　　经审理查明：

　　一、被告人夏某1、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诈骗事实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被告人夏某1在付冬冬的邀集下，合伙在网络上利用“中金在线”虚假投资平台从事诈骗活动。2020年4月，夏某1从网络上找人制作了一个“福汇国际”虚假投资App平台，诱骗他人注册该App，让对方充值对App上的比特币、以太币以及外币等的涨跌进—5—行投注，然后通过后台控制涨跌，以此骗取对方充值投资钱款。此后，其纠集被告人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及黄敏、余西西、雷张涛等人创建大量微信群拉人进群，并冒充专业人员或者投资者在群里发布虚假信息、广告、赢利图诱骗他人注册该App平台充值投注，当被害人进平台充值投注后，夏某1等人便通过篡改后台数据控制涨跌，骗取被害人钱财，被害人江某即受被告人一伙诱骗在“福汇国际”虚假投资平台进行了充值投注。夏某1则按同伙拉人进群投资额的30%至85%的比例给对方分成，夏某1从中获利25万余元，朱某某获利69004元，夏某2获利4万余元，邹某某获利近2万元，黄敏获利18001元，余西西获利15380元，雷张涛获利31078元。

　　2020年12月8日，被告人夏某1、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案发后，被告人夏某1、夏某2、邹某某的亲属代为退缴了赃款即夏某125万元、夏某24万元、邹某某2.33万元。

　　二、被告人马某某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的事实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被告人马某某明知夏某1利用“中金在线”、“福汇国际”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仍为其创建的微信群组拉人头推广，并将所拉微信群组以300元至3，30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夏某1，从中获利3.3万余元。同时马某某还提供了4张银行卡给夏某1过账，收取被骗人员充值款131，415元，从中获利1.5万余元。

　　2020年12月29日，被告人马某某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案发后，被告人马某某的亲属代为退缴赃款3.5万元。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马某某亲属继续代为退缴赃款1.3万元。

　　另，修水县公安局还从被告人夏某1、朱某某、夏某2、—6—邹某某、马某某处扣押了作案电脑、手机、POS机、银行卡、手机卡等物品。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被告人夏某1、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马某某的供述与辩解，同案人黄敏、雷张涛、余西西的供述，被害人江某的陈述，辨认笔录，涉案人员之间的支付宝、银行卡转账记录、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被害人江某的银行个人账户交易明细，到案经过，抓获现场照片，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及照片，话术资料，鉴定机构对涉案福汇国际网络平台系统数据进行证据固定的鉴定意见及光盘，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及光盘，电子数据制作说明，夏某1、马某某的微信信息资料及二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从邹某某、夏某1、夏某2、朱某某的手机或者电脑中提取的网络聊天记录及“福汇国际”平台数据，扣押款票据，常住人口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夏某1纠集被告人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等人实施虚假投资理财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以诈骗罪对被告人夏某1、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定罪处罚，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马某某明知夏某1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拉人进群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依法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在本案诈骗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夏某1系纠集者、组织者，是主犯；被告人朱某某、夏某2、邹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被告人均具有坦白情节，并认罪认罚，被告人夏某1、夏某2、邹某某、马某某亦已退赃，可对各被告人相应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夏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朱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夏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四、被告人邹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五、被告人马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2020年12月30日起至—8—2021年12月29日止。罚金已缴纳。）

　　六、对从相关被告人处扣押的退赃款即夏某125万元、夏某24万元、邹某某2.33万元，由扣押机关修水县公安局依法发还被害人，无人认领的，依法上缴国库。

　　对修水县公安局扣押的被告人马某某退赃款3.5万元及其在审理过程中继续退缴的赃款1.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继续追缴被告人朱某某在本案中的违法所得69，004元。

　　对扣押在案的作案电脑、手机、POS机、银行卡、手机卡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修水县公安局依法处置。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郑由平

　　人民陪审员 卢作旺

　　人民陪审员 陈沾雄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肖 强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ea3188ce9d4c2530c3fc7f&type=1)